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轉換債券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當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最多412,575,758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8%；及(ii)經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轉換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範圍包括生命科學醫藥、教育、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電信等，管理資產規模超過1億美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策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策略投資者為一名聲譽卓著之天使投資者及企業家，在中國醫療保健及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福布斯》2025年中國百大富豪榜中排名第36位。彼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精準預防、診斷及細胞治療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645.SH)）之董事長，亦為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安防產品、綜合安防解決方案及智能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5.SZ)）之共同創始人。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 (v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 (vii) Genius Lead已就於完成時簽立股份押記分別取得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瓊海支行及海南博鰲樂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
- (viii) Genius Lead (作為押記人) 已經妥為簽立股份押記，以Genius Lead與認購人將協定之形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410,000,000股股份押記，並已經在薩摩亞公司註冊處完成股份押記所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ix) 劉先生 (作為擔保人) 已經以劉先生與認購人將協定之形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立個人擔保。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v)項、第(viii)項及第(ix)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除上文第(v)項、第(vi)項、第(viii)項及第(ix)項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認購人須就可轉換債券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35,000,000美元。

擔保及抵押

根據認購協議，劉先生將訂立個人擔保，據此，劉先生須就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所有義務向認購人提供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認購人提供個人擔保構成劉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毋須就上述個人擔保向劉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項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Genius Lea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亦須提供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義務之抵押。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認購人 | : |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 發行價 | : | 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 |
| 本金 | : | 35,000,000美元 |
| 換股價 |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其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 調整事件 | : |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調整： |
- (a)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及會構成資本分派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股東授予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為低於換股價；
- (e) (aa) 全部以現金或以減少負債或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證券，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bb) 修改本(e)段(aa)節內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 (f) 全部以現金或以減少負債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換股價；及
- (g)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利率 : 可轉換債券：(i)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及(ii)自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後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2%計算利息。

利息按365日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但誠如下文所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提前贖回。

違約利息 : 倘若本公司未有支付可轉換債券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支付違約利息，由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i)倘若應付款項逾期三(3)個月或以下，按年利率12%計算；或(ii)倘若應付款項逾期超過三(3)個月，按複息年利率18%每年複息計算。違約利息按365日基準逐日累計。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0.66港元計算，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12,575,75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8%；及

(ii) 經於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2%。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4,125,757.58港元。

- 換股期 : 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在遵從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手續的規限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但進一步規定:(i)任何轉換須按不少於5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可轉換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美元,則只可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ii)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得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負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不論有關強制要約義務是否由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觸發;及(iii)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提前贖回

： 在取得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給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七(7)日通知，向持有人建議，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天(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

本公司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給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七(7)日通知，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天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天(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提前贖回條件為：(a)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及(b)(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觸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有意提前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的通知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確認函**」)，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是否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a)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b)倘若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收到本公司有關有意提前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的通知後三(3)個月內，未有收到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關其是否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的任何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提前贖回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於確認函日期起計七(7)日內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於發生可轉換債券文書內所指明之違約事件，以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贖回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或其本金之任何部分)。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未有就任何可轉換債券支付到期之本金及應享權益，而有關違約並無於三十(30)日內糾正；
- (ii) 本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iii) 對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徵收、強制執行或提出任何扣押、查封、執行、判決前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擱置；
- (iv) 本公司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變為可強制執行，並已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並無於三十(30)日內解除；
- (v)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vi) 本公司就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發生交叉違約，導致有關債務因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描述為何)而變成於其說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原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時支付其於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

- (vii) 發生任何變化，而其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其合理商業判斷認為，其就發行可轉換債券而言以及就本公司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之義務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則、條例、實務指引及其他適用指令之事宜，而有關違反事宜未有於十五(15)日內糾正；
- (ix) 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機構所要求者除外），如損害或嚴重限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之權利，而有關違反未有於十五(15)日內糾正；或
- (x)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GEM上市或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

-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提前贖回
- :
-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發出轉換通知及因行使換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會(a)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或(b)觸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不論有關強制要約義務是否由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由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無關之理由所觸發)之限制導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其換股權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
- 地位
- :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若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先前已宣佈派發、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到期日
- :
-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

表決權 :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按5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將可轉換債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惟可轉換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認購人之不出售承諾 :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自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股東名冊分冊各自之登記日期(「登記日期」)開始至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日期止(「禁售期」)，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任何換股股份要約出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其任何選擇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買或認購換股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任何換股股份，惟認購人有權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任何換股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但認購人須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滿意的證據，指承讓人為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倘若承讓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為認購人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認購人須確保有關受讓人隨即將換股股份轉讓予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6.4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4港元折讓約24.49%。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歷史交易表現。發行可轉換債券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關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可轉換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轉換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412,575,758	29.72
劉先生(附註)	1,092,000	0.11	1,092,000	0.08
Genius Lead(附註)	529,500,546	54.27	529,500,546	38.14
其他公眾股東	445,138,604	45.62	445,138,604	32.06
總計	975,731,150	100.00	1,388,306,908	100.00

附註：

Genius Lead是529,500,546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1,09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enius Lead所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元證券已經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國元證券發行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準備為有利之舉。發行可轉換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亦認為，倘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轉換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美元，而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9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47.6%(約16,100,000美元)用作償還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所得款項淨額之25.8%(約8,700,000美元)用作開發及建造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網絡，將所得款項淨額之5.7%(約1,900,000美元)用作研究和開發成本，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之20.9%(約7,100,000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轉換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並於其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nius Lead」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個人擔保」	指	由劉先生作為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Genius Lead作為押記人以作為受押人之認購人為受益人就Genius Lead所持有之4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02%)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涵蓋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所進行之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龔虹嘉先生
「認購人」	指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凡涉及美元兌換港元或港元兌換美元之特定日期所採用之匯率，均以1.00美元兌7.78港元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